

## 第八章

### 国家的单方面行为

#### A. 导 言

177. 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的1996年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中，建议大会将“国家的单方面行为”作为一项适于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的专题列入议程。<sup>485</sup>

178. 大会在1996年12月16日第51/160号决议第13段中，除其他外，请委员会进一步审查“国家的单方面行为”这项专题并指出该专题的范围和内容。

179. 委员会在1997年第四十九届会议上设立了关于这项专题的工作组，工作组就针对该专题进行研究的可取性和便利性、专题的可能范围和内容以及该专题的研究大纲，向委员会作了报告。委员会同届会议审议并核可了工作组的报告。<sup>486</sup>

180.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还任命维克托·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先生为这项专题的特别报告员。<sup>487</sup>

181. 大会1997年12月15日第52/156号决议第8段赞同委员会决定将这项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

182. 委员会1998年第五十届会议收到并审议了特别报告员关于这项专题的第一次报告。<sup>488</sup> 会

议讨论的结果是，委员会决定重新召集国家的单方面行为工作组。

183. 工作组就这项专题的范围、处理方式、“单方面行为”的定义和特别报告员今后的工作等问题向委员会作了报告。在同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并核可了工作组的报告。<sup>489</sup>

184. 委员会1999年第五十一届会议收到并审议了特别报告员关于这项专题的第二次报告。<sup>490</sup> 会议讨论的结果是，委员会决定重新召集国家的单方面行为工作组。

185. 工作组向委员会报告了下列有关问题：*(a)* 可用的“单方面行为”定义的基本要素，作为这项专题下一步工作和收集有关国家实践的出发点；*(b)* 确定收集国家实践的一般准则；以及*(c)* 特别报告员今后的工作方向。关于以上*(b)*点，工作组在与特别报告员磋商后确定了由秘书长送交各国的一份问题单的大纲，请各国提供有关材料，通报本国在单方面行为领域的实践及其对委员会专题研究所涉某些方面内容的立场。

186. 委员会2000年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本专题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sup>491</sup> 以及各国对1999年9月30日分发的本专题问题单的答复。<sup>492</sup> 委员会决定将经订正的条款草案第1和第4条移交起草委员会并将经订正的条款草案第5条移交本专题工作组。

<sup>485</sup> 《1996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A/51/10号文件，第248段和附件二。

<sup>486</sup> 《1997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94、第196和第210段。

<sup>487</sup> 同上，第212和第234段。

<sup>488</sup> 《1998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486号文件。

<sup>489</sup> 同上，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92-201段。

<sup>490</sup> 《1999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500和Add.1号文件。

<sup>491</sup> 《2000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505号文件。

<sup>492</sup> 同上，A/CN.4/511号文件。

187. 委员会2001年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四次报告<sup>493</sup>并设立了一个不限名额工作组。响应工作组的建议,委员会要求向各国政府分发一份问题单,<sup>494</sup>请它们就其作出和解释单方面行为的实践提供进一步资料。

188. 委员会2002年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sup>495</sup>以及各国所提交答复<sup>496</sup>的案文,其中,答复针对的是2001年8月31日发出的关于此项专题的问题单。<sup>497</sup>委员会还设立了一个不限名额工作组。

189. 委员会2003年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六次报告。<sup>498</sup>

190. 委员会设立了不限成员名额的国家的单方面行为工作组,由阿兰·佩莱先生担任主席。工作组举行了六次会议。

191. 委员会在同届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专题范围和工作方法的工作组报告第一和第二部分中所载的建议。<sup>499</sup>

## B. 本届会议审议本专题的情况

192. 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七次报告(A/CN.4/542),并在2004年7月5日至7日以及7月9日、13日、14日和16日举行的第2811至第2813次会议和第2815至第2818次会议上进行了审议。

<sup>493</sup> 《2001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519号文件。

<sup>494</sup> 同上,第二卷(第二部分),第29和第254段。问题单的案文见<http://untreaty.un.org/ilc/sessions/53/53sess.htm>。

<sup>495</sup> 《2002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525和Add.1、Corr.1、Corr.2和Add.2号文件。

<sup>496</sup> 同上,A/CN.4/524号文件。

<sup>497</sup> 见上文脚注494。

<sup>498</sup> 《2003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534号文件。

<sup>499</sup> 《2003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67页,第304-308段。

### 1. 特别报告员介绍其第七次报告

193. 特别报告员指出,根据委员会2003年提出的建议(特别是建议4),<sup>500</sup>第七次报告涉及单方面行为方面的国家实践,并考虑了为编纂和逐渐发展工作确定有关规则的需要。他特别感谢马拉加大学法律系的师生,他们为本报告作出了宝贵的工作。这份报告的依据包括各区域和法律系统提供的材料、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代表的发言以及各国际法院的裁决。此外,报告还考虑了第六委员会中各国政府的意见。然而,很少有政府对收到的问题单作出答复。<sup>501</sup>

194. 本报告讨论产生法律效力的行为和声明,这只是一种初步研究,如果委员会认为必要,今后可以进行更详细的审议。

195. 为了确定对行为和声明的分类标准,特别报告员采用了已普遍确立的三个类别:一国据以承担义务的行为(允诺和承认);一国据以放弃一项权利的行为(放弃);以及一国据以重申一项权利或一项要求的行为(抗议)。尽管通知在形式上是一种单方面行为,但它通常根据其所涉情况(抗议、允诺、承认等)产生不同的效力,例如在条约制度中的情况。

196. 可能产生类似单方面行为之法律效力的行为构成一个单独章节的主题,其中对沉默、同意和不容反悔以及它们与单方面行为的关系进行了简要分析,并介绍了某些国际法院的实践。

197. 允诺和承认属于国家据以承担义务的行为。它们采取的形式是由一个国家单独或几个国家集体作出单方面声明,据此来承担义务并给予其他国家、国际组织或其他实体权利。报告中列举了若干这类声明的示例,其中有些仍引起争论,如1956年7月26日埃及作出的关于苏伊士运河的声明。根据这些声明可以确定,允诺是一项持有特定意图和目的的国家公开单方面表示的意愿。这种声明可以涵盖大量专题,从防御问题或财政问题,到承诺不

<sup>500</sup> 同上,第306和第308段。

<sup>501</sup> 见上文脚注494和496。

适用可能对第三国产生不利影响的内部规则。研究中不包括不产生法律义务的允诺，如允诺协助两国之间进行的谈判工作等。

198. 有些允诺会引起那些认为自己受到影响的国家的反应。这种反应采取的形式可以是对某种特定情况表示抗议或承认。其他形式取决于具体情况，而这引出的问题是，它们是否构成严格意义上的单方面行为。

199. 可能引起委员会关注的某些声明是在裁军谈判中作出的。这些声明有些由经授权在国际上代表国家的人（外交部长、大使、代表团团长等）作出，这种声明的效力范围提出了难题。它们是政治声明还是意图产生法律义务的声明？作出这些声明的背景可能是澄清它们的范围与后果的一个途径。

200. 出于方法原因，承认被包括在国家据以承担义务的行为中。虽然没有进行全面彻底的研究，但报告指出承认通常以一个已存在的情况为基础，它并不造成这种情况。尽管如此，多数作者将承认视为一个国际法主体意愿的表示，该主体借此注意到某种情况，并表明其视这种情况为合法的意图。承认可以通过明示或暗示、口头或书面声明（甚或通过不构成严格意义上的单方面行为的行为）来表达。承认影响到“承认”国的权利、义务和政治利益，而且如判例（海军上将欧仁·L. 迪迪埃等诉智利案）<sup>502</sup>所表明的，它并不具有追溯效力。

201. 鉴于主要与前南斯拉夫国家等东欧“新”国家有关的大量实践，本报告讨论了承认国家的各种情况。其中提及有条件的承认和由于参加某一国际组织而出现的承认情况。

202. 另一方面，承认政府的情况比较少也不很明确。外交关系的继续与否以及大使的撤离都是采取承认行为过程中的因素。

203. 本报告还讨论了国家借以表明其对有争议领土（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东帝汶等）或对一种战争状况的立场的正式声明或行为。

204. 另一类行为涉及一国据以放弃一项权利或法律主张的行为，包括通过退位或让与来放弃。

205. 从国际法院判例得出的结论是，不得推定一国放弃了其权利。沉默或默许不足以使一放弃行为产生效力（国际法院，摩洛哥境内美利坚合众国国民的权利案<sup>503</sup>）。只有明确行为才能使一项放弃获得接受（常设国际法院，上萨伏依自由区及热克斯区案<sup>504</sup>）。

206. 第三个类别涉及抗议，或一抗议国据以表明它不承认其所抗议之行为的合法性，或者不接受这种行为造成或可能造成的状况的单方面声明。因此，抗议与承认的效力相反：抗议可以是反复的行为，并且必须明确，但严重违背国际义务的情况，或者抗议是出于国际法强制性规则的情况除外。本报告列举了若干抗议的示例，其中有些涉及到国家之间存在的领土或其他争端。

207. 报告中讨论的最后类别涉及到可能产生类似单方面行为之法律效力的国家行为。这种行为可能导致承认或不承认、抗议另一国家的主张甚或导致放弃。

208. 报告还审议了沉默和不容反悔问题，它们与单方面行为密切相关，尽管事实上，沉默的法律效力问题经常引起争论。

209. 本报告各项结论的目的是要促进对此专题的研究，并确定一些普遍适用的原则。虽然列举的示例以普遍接受的单方面行为类别为基础，但特别报告员建议根据第五十五届会议暂时通过的定义，并考虑到可能产生类似单方面行为之法律效力的国家行为的各种形式，对单方面行为提出一项新的定义。

<sup>502</sup> 见 J. B. Moore,《美国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仲裁的历史与文摘》，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美国政府出版局，1898年，第四卷，第4332页。另见 V. Coussirat-Coustère 和 P.M. Eisemann,《国际仲裁判例法汇编》，第一卷（1794-1918年），多德雷赫特，马蒂斯·奈霍夫/克卢沃出版社，1989年，第54页。

<sup>503</sup> 摩洛哥境内美利坚合众国国民的权利案，1952年8月27日的判决，《1952年国际法院汇编》，第176页。

<sup>504</sup> 上萨伏依自由区及热克斯区案，1932年的判决，《常设国际法院汇编》，A/B辑，第46号，第96页。

## 2. 辩论概况

210. 有几位委员对第七次报告及其中介绍的大量实践情况表示满意。一些委员回顾，鉴于报告的密度，委员会当初要求特别报告员在第七次报告中专门讨论国家实践问题的想法是正确的。然而，单方面行为的概念仍没有得到足够严谨的分析。此外，一些委员和一些国家曾在第六委员会中说明他们认为本专题不应成为条款草案的主题。一种意见认为委员会应挑选某些方面进行研究，说明国家实践情况和适用的法律。

211. 有观点认为，诸如允诺等某些类别的单方面行为继续引起问题，并认为不应考虑行为国用以限定其行为的词语。选定的类别并非那样清晰。有意见认为，应将承认和对国家或政府的承认排除在研究范围之外，因为不应当认为大会将视这个敏感问题为单方面行为专题的一部分。在这方面，有人指出，对国家或政府的承认在原先的待编纂专题清单上是一个单独项目。然而，根据另一种意见，研究应包括承认和不承认的法律效力问题。

212. 有人指出，应将作出声明的行为国相对于一个或多个其他国家所承担的国际法律义务的概念，而并不是法律效力的概念，作为一项标准，后一概念要宽泛许多。因此，单方面行为应被当作一种国际法渊源来研究。这方面没有很多实践，国际法院在核试验案<sup>505</sup>中的裁决仅仅是一个孤立的情况。

213. 还有人说特别报告员完成了委员会委托给他的任务。不过仍可能令人感到有点困惑，并想知道委员会是否陷入了僵局。如果当初没有错误地选择方法，在与条约相同的基础上处理单方面行为问题，目前的情况很可能会好一些。

214. 有人指出，对分类的使用方式可能受到质疑，特别是特别报告员倾向于将具有类似于单方面行为之法律效力的行为形式归为严格意义上的单方面行为。

215. 据一些委员认为，本报告载有大量取自实践的事实情况和法律情况方面的例子（其中有些并不真正相关），但对所列举的例子缺乏分析。报告没有回答工作组建议6中提出的问题，即国家采取单方面行为的原因是什么。<sup>506</sup>此外，也没有论及该建议中的其他问题，即国家的明示承诺或暗示承诺的效力标准是什么，以及在什么情况下，根据什么条件才能修改或撤回单方面承诺。要回答这些问题需要额外的资料并进行深入分析，即使相关的实践没有很多。国际法院诉讼的最新示例（《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案<sup>507</sup>）表明，国家机构通过单方面行为引起国家责任的权限问题十分复杂。

216. 其他委员也疑惑，在许多提供有例证的情况下，有些是否不会构成政治行为。在这方面，一致认为在没有客观标准的情况下，很难说明政治行为与法律行为之间的区别，这将是委员会应处理的问题之一。建议1中所选定义的要点，即国家欲产生国际法规定的义务或其他法律效力的意图，具有主观性。如何能够客观地确定这种意图呢？由此出发，报告中列举的若干示例只不过是意图产生法律效力的政治性行为或声明。行为的目的是确定其性质的一项重要因素——这方面的一个适当例子是对国家或政府的承认。如果无法确定行为的性质，则应考虑主权不受限制原则或限制性解释原则。如果不是不可能，起码也很难确定严格意义上的单方面行为（一些作者认为在行为的对象国总是认可的情况下，这些行为不构成法律来源）；不过，进行专题研究或阐述性研究的想法值得考虑。至于单方面行为的效力标准或修改或撤销单方面行为的条件，最好弄清楚与条约的类比是否并不完全有关或令人满意，因为酌定权或对等概念所发挥的作用不同。单方面承诺的灵活性是一个可以更深入研究的问题。

217. 据另一种意见认为，“单方面行为”一语涵盖了范围广泛的法律关系或国家在针对其他国家的行为中使用的程序。行为即指作为，而作为包括

<sup>506</sup> 见上文脚注500。

<sup>507</sup>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初步反对意见，判决，《1996年国际法院汇编》，第595页。

<sup>505</sup> 核试验案（新西兰诉法国），1974年12月20日的判决，《1974年国际法院汇编》，第457页。

沉默和默许。作为也可以旨在建立法律关系或使诚意原则发挥作用。承认可以包括法律或政治承认。常用的术语帮助不大，寻找相关的标准可能是个办法。在这方面，应当考虑到国际法院审理的某些案件，包括在緬因湾海洋边界划界案<sup>508</sup>中援引的沉默的情况以及不容反悔原则。

218. 此外，还提醒注意，在核试验案<sup>509</sup>和边界争端案（布基纳法索 / 马里共和国）<sup>510</sup>中，国际法院判例都大力强调作出声明的行为国希望能够产生法律义务的意图。单方面行为无可否认地存在并能够产生一整套双边或多边关系体系，这种体系的机制并不总是很清楚或甚至是很不明显。应当继续进行研究，以便从审议的材料中归纳出法律规则。单方面行为的定义草案提供了一个有用的依据，但为此目的，应对特别报告员提及的所有类别进行重新审议。这项研究采取的最终形式取决于对国家实践的评估及其结论。在没有公约草案的情况下，或许可以考虑制定灵活准则的可能性。

219. 特别报告员的初步结论中包含了一些有用的线索，但还是要求进行更全面的分析，以便断定存在与1969年《维也纳公约》所确定的规则或法律制度相类似的可普遍适用的规则或法律制度。

220. 此外，注意到在介绍实践情况时提出了一些实质性问题，如条件性与严格意义上的单方面行为是否相容。在作出单方面行为的动机中，条件性可能是一项决定因素。行为的目的也应被考虑在内，因为它可以表明行为是政治性的还是法律性的。当然，委员会应将自己的工作限于研究单方面法律行为。此外，一行为的目的可以决定它是否是自主的，反过来，这对能否将一行为归属为单方面行为至关重要。未来的任何制度都应包括一项与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十八条相当的规定，从而确保行动自由与国家间关系的安全之间的平衡。此外，或许也应当考虑其他方面，如撤销一个单方面行为的问题，这可能要获得受惠方的同意。

<sup>508</sup> 緬因湾海洋边界划界案，判决，《1984年国际法院汇编》，第246页。

<sup>509</sup> 见上文脚注505。

<sup>510</sup> 边界争端案（布基纳法索 / 马里共和国），判决，《1986年国际法院汇编》，第554页。

221. 这样，单方面行为的自主性排除了在协定或共同关系框架内作出的任何行为，或者与习惯法或体制法有关的任何行为。作为一种国际法渊源，单方面行为的特定性质取决于一些标准，例如行为国的意图和对象国作为国际法主体的地位，以及作出行为的方式和所属框架等。

222. 还有人指出，虽然实践方面有丰富的示例，是一个不可避免的参考来源，但仍然必须探讨这些行为，特别是允诺（尤其是在它们未得到履行的情况中）激起的反应。是否能够援引允诺国的国际责任？从这个角度对实践进行研究或许可以揭示单方面行为是否会引起行为国的国际法律义务。国际法院审议了这种行为的法律范围（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sup>511</sup>或边境争端案（布基纳法索 / 马里共和国）<sup>512</sup>）。此外，还应更详细地分析对单方面行为的抗议，如美利坚合众国1993年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法律中的海事索赔规定提出的抗议。<sup>513</sup>即使抗议是依据一项条约（例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提出的，它们在某些情况下仍可以是一种国际法渊源。因此，对单方面行为的“存在期”或背景进行全面研究可以说明其特定特征，并使得有可能确定适用于它们的法律规则。

223. 在这方面，可能必须考虑严格意义上的单方面行为，即旨在产生法律效力的单方面行为。在此不必严格遵从特别报告员提及的单方面行为的类别，但最好确定研究单方面行为的最佳方式。

224. 此外，还有人指出单方面行为应以一种国际法律义务的概念而不是其法律效力的概念为标准。法律效力是一个宽泛而模糊的概念，适用于所有的国家单方面行为，无论是否具有自主性，因为所有这些行为都产生法律效力，而且不同行为的法律效力明显不同。

<sup>511</sup> 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管辖权和可受理性，《1984年国际法院汇编》，第392页和案情，判决，《1986年国际法院汇编》，第14页。

<sup>512</sup> 见上文脚注510。

<sup>513</sup> 见《海洋法：国家实践的最新发展》，第四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V.10），第147-149页。

225. 有意见认为或许应对产生义务的行为与重申权利的行为加以区别。由于就单方面行为而言缺乏一种一致的概念, 所以很难进行分类。如果单独研究一种包含有某些专门的子原则的类型学, 或许会更有助益。

226. 委员会还应再次向各国重申其意愿, 精心处理这项专题。在这方面, 一国在国际上作出单方面承诺的意图必须绝对清楚明确。

227. 根据另一种观点, 如果先验地将在一条约制度框架内作出的单方面行为(例如, 批准条约后采取的做法)排除在外, 将很可惜。

228. 此外, 应详细研究单方面行为的可撤销性问题。根据单方面行为本身的性质, 据说可以自由撤销单方面行为, 除非明确规定不容许撤销, 或在撤销之前, 该行为在被最初行为受益者接受后已成为一项条约承诺。

229. 其他问题, 如哪些机构有权通过单方面行为使国家受到约束, 或规定这些行为效力的条件是什么等, 可以参照1969年《维也纳公约》来解决。

230. 有意见表示, 报告中作为示例提及的若干声明只构成不欲产生法律效力的政治声明, 它们是外交手段和国家间关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231. 报告中对国家实践的介绍表明, 要就所提及的各种不同类型的行为得出普遍适用的结论有多么艰难。例如, 承认行为具有使之不同于其他类别行为的特定法律后果。因此, 委员会应适当考虑每种行为的具体特征, 对它们进行逐一分析并分别得出结论。

232. 尚不清楚可以在多大程度上确定单方面行为的确切法律后果。鉴于这种行为极其多样, 委员会在提出这方面建议时应特别审慎。据另一种意见认为, 单方面行为不构成一种体制或法律制度, 因此不适于编纂, 因为编纂在于拟订有关的概念。但涉及彼此不同和相互独立的单方面行为时, 缺乏的正是这些概念。

233. 一些委员认为, 将某些实体的实践情况作为国家单方面行为的示例提出是错误的, 因为这些实体不是国家。有意见认为, 报告中提及的一些涉及将台湾作为国际法主体的情况, 不符合大会1971年10月25日第2758(XXVI)号决议, 所以不当被包括在内。

234. 此外, 还有人指出, 关于就核武器问题在安全理事会作出的郑重声明不具有法律价值的说法不完全正确。这正好表明了这项专题有多么复杂和困难。即使本报告提供了若干类型声明的示例(这些示例可能并不完全符合严格意义上的单方面行为的定义), 只简单地列举这些声明也是不够的: 如核试验案<sup>514</sup>所表明的那样, 为了确定意图是否产生法律效力, 必须考虑声明的事先和事后背景情况。关于这个主题, 报告几乎没有提供任何资料。此外, 分类是根据传统类别进行的, 并且从假设出发, 没有包含关于应如何使用的说明。特别报告员没有采纳工作组要求的演绎法, 而是使用了归纳法。一项行为可以同时属于几个类别(例如, 一项偿还债务的允诺可被视为对某些权利的放弃、允诺或承认)。更一般地说来, 从“目的论”的分类法得不出具有建设性的结论。另外, 在国家据以自愿作出承诺的行为与国家在不明确表明意愿的情况下据以作出承诺的行为之间, 也应加以区分, 而在最初阶段, 只应考虑第一类行为。

235. 背景研究对于理解单方面行为至关重要, 但往往十分欠缺。因此, 有必要从现在起集中注意力分析示例, 并努力拟订一张比较表, 其中应包括关于行为者、行为的形式、宗旨、目的和动机、第三方的反应、可能作出的修改、撤销(如果可行)以及执行的情况。这张表的目的是要确定对所研究行为共同适用的规则。至于单方面行为的自主性问题, 曾有人指出没有任何单方面行为是完全自主的。法律效力总是来自于已存在的规则或原则。一些委员指出, 自主性是个有争议的内容, 不应载列于定义中, 不过应当承认行为的非依赖性。

236. 一些委员认为可以再次成立一个工作组, 以便澄清本项研究下一阶段的方法, 并对实践进行审慎的评价。

<sup>514</sup> 见上文脚注505。

237. 应鼓励工作组根据前一年提出的建议继续开展工作，并着重未来工作的方向。此外，应继续收集和分析国家实践，尤其要注重国家承诺的效力标准和可以修改或撤回这些承诺的情况。工作组应当选择并深入分析旨在产生法律效力的单方面行为的突出示例（遵从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定义）。

### 3. 特别报告员的结论

238. 讨论结束时，特别报告员指出第七次报告只是对有关国家实践的一个初步概述，在对报告中明确的某些行为的发展方式以及对其他有待确定的行为进行研究后，将予以更充分的阐述。

239. 这种行为的演变、存在期和效力等问题可在下次报告中予以讨论。下次报告将必须努力回答工作组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提议<sup>515</sup>中提出的问题。委员会的讨论再次强调了这项主题的复杂性，以及在编纂和逐渐发展适用于单方面行为的规则时遇到的难题。不论工作最后采取何种形式，考虑到本专题在国际关系中变得日益重要，值得进行深入审议。

240. 为了解决一国声明、行为或作为的性质问题，以及这种行为是否产生法律效力的问题，必须确定国家作出承诺的意愿。这需要根据限制性标准作出解释。

241. 严格意义上的单方面行为，无论是被视为国际法渊源还是国际义务的渊源，都是一种创建国际法的方式。单方面行为是双边或多边关系的一部分，即使这种关系不能被描述为条约安排。

242. 论及承认行为可以促进对有条件的单方面行为及其各个方面（适用、修改或撤销）的研究。

243. 至于未来的工作方向，可以对实践进行更深入的研究，探讨具体问题，如某些发言者提出

的问题（行为者、形式、主题、反应、随后的演变等），并研究某些可能主要来自于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的特定问题。

244. 下次报告将考虑工作组（如果已经成立）提出的结论或建议。

### 4. 工作组的结论

245. 在2004年7月16日第2818次会议上，委员会设立了国家的单方面行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由阿兰·佩莱先生担任主席。工作组举行了4次会议。

246. 在2004年8月5日第2829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工作组的口头报告。

247. 工作组商定，将文献充分的单方面行为样例留下来，以便作深入分析。工作组还确定了一项清单，可采用统一的分析工具来分析。<sup>516</sup>工作组的成员共同做一些研究，将按照确立的清单来进行。这些研究将在2004年11月30日之前交送特别报告员。工作组决定，完全以这些研究报告为依据的综合摘要将由特别报告员来写，他在拟定其第八次报告中的有关结论时将考虑到这些摘要。

<sup>516</sup> 这项清单包括下列要点：

- 日期
- 行为者 / 机关
- 行为者 / 机关的权限
- 形式
- 内容
- 背景和情境
- 目的
- 对象
- 对象的反应
- 第三方的反应
- 根据
- 实施
- 修改
- 结束 / 取消
- 法律范围
- 法官或仲裁官的裁决
- 评论
- 文献

<sup>515</sup> 见上文脚注500。